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规范本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进一步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建设单位负责落实项目造价管控主体责任。

1.0.3 本规程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2 术语

2.0.1 材料询价

材料询价是指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办理工程结算时，通过市场调查，综合研判为询价材料确定合理价格的活动。

2.0.2 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是指材料询价活动中向潜在供应商发放的带有明

确规则和一次性报价要求的正式书面文件，是潜在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双方开展采购活动及后续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危大工程

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家及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0.4 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合同工期、工程业态、工程结构、工程功能及工程规模等类似的工程项目。

2.0.5 无争议价款结算

无争议价款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结算时，对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

3.1.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

支的各项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

1 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所需的费用。包括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1) 工资性收入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职工福利费

5)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6)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工程设备、构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周转材料等的摊销、租赁费用。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和保管费。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需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需的使用费或租赁费。使用费由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安拆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组成。

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需的仪器仪表使用费或租赁费。使用费由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和动力费组成。

4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现场管理和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性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施工单位进退场费、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使用费、信息管理系统购置运维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财务费、档

案费、施工企业其他税金，以及其他管理性费用。

5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1.2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措施项目费包括通用措施项目费、专业措施项目费。

1 通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1) 安全生产费是指承包人按照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施工生产安全所发生的费用。

2) 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4) 临时设施费

2 专业措施项目费是指应按照国家或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和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措施项目进行计算的费用。

通常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

施保护)、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桥涵支架、施工监测(监控)、围堰、便桥、筑岛、洞内外轨道铺设、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植物养护、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搭设遮阴(防寒)棚、树木输液、树干涂白、假植、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设施保护、桥梁支架、洞内通风(供水、供电及照明、通信及运输轨道等)设施、超前探测预报、大型预制梁场设施、铺轨基地设施、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工程定位复测、非夜间施工照明、压缩工期补偿费、智慧工地建设费。

3.1.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3 计日工费

计日工费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

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方式形成的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3.1.4 增值税

承包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缴纳的建筑业增值税。

3.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

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综合单价	1.1+1.2+1.3+1.4+1.5
1.1	人工费	Σ 人工费
1.2	材料费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材料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Σ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1+1.2+1.3)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1.1+1.2+1.3)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一)+(二)
(一)	通用措施项目费	2.1+2.2+...+2.4
2.1	安全生产费	按本省规定计算
2.2	文明施工费	按本省规定计算
2.3	环境保护费	按本省规定计算
2.4	临时设施费	按本省规定计算
(二)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本省规定计算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按本省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本省规定计算
3.3	计日工费	Σ (确认数量 \times 计日工综合单价)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本省规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二+三-3.2) \times 税率
五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二+三+四

工程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单价合同）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综合单价同原合同价中金额
二	措施项目费	原合同价中金额
（一）	通用措施项目费	2.1+2.2+2.3+2.4
2.1	安全生产费	按实际投入金额计算
2.2	文明施工费	原合同价中金额
2.3	环境保护费	原合同价中金额
2.4	临时设施费	原合同价中金额
（二）	专业措施项目费	原合同价中金额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 \dots +3.11
3.1	专业工程结算价	按专业工程的结算金额计算
3.2	材料暂估价调整	Σ 材料暂估价（确认数量 \times 价差）
3.3	计日工费	Σ （确认数量 \times 计日工综合单价）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5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3.6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施工机具费价差）
3.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3.8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3.9	新增工程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3.10	工程索赔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3.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费用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二+三-3.1-3.9) \times$ 税率
五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二+三+四

工程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程序（总价合同）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原合同价部分	原合同价金额
二	合同外调整	2.1+2.2+...+2.6
2.1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2.2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2.3	工程变更调整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2.4	新增工程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2.5	工程索赔价款	按合同约定计算
2.6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费用	按合同约定计算
三	增值税	$(2.1+2.2+2.3+2.5+2.6) \times \text{税率}$
四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二+三

注：合同中若约定合同外价款调整部分包含增值税，则增值税计算基数应扣除相应价款。

3.3 材料询价

3.3.1 材料询价工作应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

3.3.2 工程招投标阶段材料询价工作应在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编制完成之前，工程施工阶段材料询价工作应在询价材料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完成。

3.3.3 材料询价工作分为询价准备、询价实施、价格评定三个阶段：

1 询价准备

1) 成立询价小组。建设单位牵头成立询价小组，小组成员

由项目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建设单位代表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询价公平、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2) 编制询价文件。询价小组应结合项目图纸、采购计划或施工方案，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询价方式（网络、电话、函件、实地询价等）、供应商资格条件、报价截止时间、答疑渠道、询价材料清单、询价材料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含损耗）、质量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交付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违约处理规则等信息。

2 询价实施

询价小组负责实施询价活动。应通过可追溯的方式，向候选供应商统一发放询价文件，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进行集中解答，形成书面答疑纪要，同步发送给所有参与供应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指定专人接收、保管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形成询价实施台账，留存备查。除单一采购来源的材料或因特殊原因导致询价来源有限之外，有效询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价格评定

询价小组应制定价格评定办法，并对所询材料供应商报价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审查，剔除无效报价。根据评定方法，确定询价材料的最终价格，形成价格评定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定报告上签字。评定报告应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价格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向询价小组书面提交异议理由及相关佐证材料；询价小组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异议成立的，需重新开展价格评定。供应商评分相同时，应优先选择有同类项目供货经验、信誉良好的商家。

3.3.4 询价小组应将询价文件、报价文件、评定报告、异议处理等全套资料整理归档。

3.3.5 询价材料可按合同约定计取保管费，合同未约定的可按评定价格的 1.5% 计取。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

3.4.1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组成。其中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专业措施项目清单。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4.2 同一招标工程中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3.4.3 本省发布的补充清单项目编码由“W”和九位数字编号组成，其中前六位数字为专业、章节编号，与国家标准的相应专业与章节编号保持一致，后三位为顺序码。

3.4.4 国家标准及本省补充清单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可自行补充，补充项目的编码由专业工程代码加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

组成，并从 001 起顺序编码。

3.4.5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按国家标准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行描述，可在不超出工作内容的范围内对项目特征进行补充完善，不得使用“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及其它资料”等模糊性表述。

3.4.6 发包人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以及涉及危大工程的措施项目，均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编列，需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措施费，列入其他项目清单。

3.4.7 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应当按照工期定额结合工程实际合理确定，不得无故压缩工期。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期低于定额工期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应编列压缩工期措施项目，并在工作内容中明确压缩时限。

3.4.8 总承包服务费清单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和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应分别列项；工程量清单应列明总承包服务费的服务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等，不得使用“配合服务、协调管理”等模糊性表述。

3.4.9 建设工程存在材料暂估价的，应编制“材料暂估单价表”，明确暂估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不含税材料暂估单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予以描述，列入其他项目清单。

3.4.10 建设工程存在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编制“发包人

提供材料一览表”，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损耗率、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方式、地点、不含税材料单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予以描述。

3.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3.5.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及其编制说明、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的总金额以及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5.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包括：

- 1 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本规程；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3 国家及本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询价资料、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 8 其他相关资料。

3.5.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一般应包括：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施工现场情况等）、工程范围、编制依据、计价说明、特殊要求（如有）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计价说明需重点阐明价格来源、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计取情况等。

3.5.4 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编制应根据不同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综合单价。可采用历史数据法、工料机组价法、询价法、指标法、参考定额法等。

1 历史数据法是指，参考类似工程（工程类型、建设规模、交付标准类似的工程）的综合单价，结合招标工程实际合理调整差异因素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的方法。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以工程量计价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选用的类似工程数量应满足 3 个及以上，调整价格应结合招标方式、地域、时间、材料供应方式、报价下浮率等差异因素，对价格进行修正。剔除综合单价异常的项目后，综合单价可用有效项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对以费率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参考类似工程费用及组成内容（类似工程数应不少于 3 个），根据招标工程包含的措施内容，考虑招标工程建筑规模、建设地点、工期等因素，参照确定计费基数及费率，得出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2 工料机组价法是指，依据招标图纸及相应工程计量规则，测算确定完成每单位实体工程量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并参考价格资讯进行组价，相关费率可参考本省造价管理部门发

布的费率或自主测算确定。该方法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

3 询价法是指，按照询价方案对清单未列项的综合单价或成本要素（人工、机械）进行价格确定的方法。询价期间应考虑地域、施工条件、时间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询价数量应不少于3家。询价结果若包含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不应重复计取。该方法适用于无历史数据可参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

4 指标法是指，通过参考类似工程造价指标，并根据项目差异进行调整后计算出综合单价的方法。

5 参考定额法是指，以国家或行业发布的计价定额（消耗量标准）作为主要依据，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信息、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等因素，计算出综合单价的方法。

3.5.5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形成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形成记录，确保数据来源有依据、可追溯。

1 采用历史数据法编制的清单项目，应列表汇总并在表中注明类似工程项目名称，类似工程价格的形成阶段（如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结算价等），类似工程规模及类型、类似工程价格等，并在备注中写明价格来源途径（如通过企业数据库获得等方式）。

表：历史数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费率	项目名称	价格的形成阶段	规模及类型	价格/费率	备注
				类似工程 1	类似工程 1	类似工程 1	类似工程 1	
				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 2	
				

2 采用工料机组价法编制的清单项目，应保留测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底稿数据，参考的价格资讯需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备注价格来源。

3 采用询价法编制的清单项目，应保留询价记录和询价确认单（需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并编制询价清单汇总表。

表：询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采用的价格	价格来源 1	询价结果 1	包含的内容（如综合单价/独立费/人工费/机械费/人工+机械费）	备注
				来源 1	结果 1		
				来源 2	结果 2		
					

4 采用指标法计算的清单项目，需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备注参考指标来源。

3.5.6 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5.7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安全生产费应按国家及本省

相关规定计取。

3.5.8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价格）金额分别不宜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0%。

3.5.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如涉及询价材料的定价，其成果文件应包含材料询价确认表。

3.6 投标报价编制

3.6.1 投标人应在充分熟悉招标工程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条件及周边环境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风险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3.6.2 投标人应完整填报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或总价。投标总价应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及增值税的合计金额。

3.6.3 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总价合同除外）、工作内容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

3.6.4 投标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的金额。

3.6.5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对

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按顺序依次编排。

3.6.6 投标人应对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责。自行承担因不合理报价、总价合同模式下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等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3.7 合同价款约定

3.7.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工程造价，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显失公平的条款。

3.7.2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难度、设计深度及计价风险、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项目实施计划等因素，合理选择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	适用条件	计价特征
单价合同	招标图纸设计深度不够、工程量清单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技术难度较高、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不充分、容易产生计价风险的等工程。	按实计量，单价风险及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及清单缺陷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总价合同	工程需求明确、招标时图纸设计深度满足要求及、工程变更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工期较短、可预见风险小的工程。	总价包干，除工程变更外，不因清单缺陷和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
成本加酬金合同	时间紧迫、紧急抢险、救灾或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暂定总价，按实核算成本并按约定比例支付酬金。

3.7.3 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风险包干”或类似“包括但不限于”的模糊语句约定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

3.7.4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签约合同金额。

3.7.5 发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在合同中明确智慧工地建设目标等级、创杯创奖、工期要求及相应奖惩机制。

3.7.6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因工程量清单缺陷、物价变化、工期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承包人实际采用的施工方案和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施工方案不一致等事项发生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并约定相应调整规则、方法、程序等具体内容。

3.7.7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可调价材料名称。

3.7.8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对询价材料如何定价进行约定，若无约定可按本规程 3.3 节的规定确定。

3.7.9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按中标下浮率价款调整的具体事项（如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询价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定价后等），若无约定不调整。

3.7.10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总包服务费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计价基础和费率，可分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三类情况。以费率计价的，费率宜为 1%-3%。

3.7.1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发生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新增、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与政府对法律规定的解释发生的变化发布的规定属于政策性变化。

3.7.12 鼓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不宜超过6个月。

3.7.13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争议评审解决争议的，应同时约定争议评审的人员要求、数量、介入时间、费用支付、争议评审规则等。

3.8 工程结算编制

3.8.1 合同未明确约定“以政府审计为准”，不得将政府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3.8.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真实、完整，按国家及本省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立卷标准整理成册。包括：

1 工程前期资料：地勘报告、图纸设计资料，招投标资料（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澄清答疑、商务标（合同价）、技术标、中标通知书等），发承包合同等；

2 工程过程资料：开工令，图纸会审（交底）记录（文件），工程变更资料（含变更审批资料），专项方案，设备、材料（含暂估价部分）询（定）价资料，中期计量资料、现场测量记录及计量资料，补充协议及分包合同，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

3 工程结算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资料，停复工资料，竣工图纸、报审结算书等；

4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8.3 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不含 15%），是指单位工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相同清单工程量逐项独立的变化差异。

3.8.4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工程结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按确认的实际价格替换原暂估价，同时调整对应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及增值税。

附录 A 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A.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表 A.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A.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表 A.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A.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说明

表 A.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1. 工程概况：说明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结构类型、建设地点、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等。
2. 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明确招标范围的具体边界；对于多专业工程（如主体与精装修、市政管网与绿化），应阐明施工计量边界划分。
3. 编制依据：列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计价规定等。
4. 项目特征描述特殊说明：说明项目特征描述所引用的施工方案；对需投标人自行测算的特征（如弃土运距、石方分类）明确风险基准。
5. 其他项目设置：
 - 暂列金额：明确计列金额（不含增值税）及其包含的范围。
 - 暂估价：列明材料暂估单价（不含税）及专业工程暂估金额（含税总价）。
 - 计日工：说明拟定的计日工项目及暂定数量。
6. 发包人提供材料说明：明确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A.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表 A.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A.6 措施项目清单表

表 A.6.1 通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费					
1.1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					
2		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表 A.6.2 专业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价格（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1.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表 A. 7. 4 计日工清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 B 最高投标限价计价文件

表 B.1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B.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表 B.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计价说明、特殊要求（如有）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B.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表 B.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表 B.5 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1	
1.1.2	单位工程 2	
1.2	单项工程 2	
1.2.1	单位工程 1	
1.2.2	单位工程 2	
...		
2	措施项目	
2.1	通用措施项目	
2.1.1	其中: 安全生产费	
2.2	专业措施项目	
2.2.1	单位工程 1	
2.2.2	单位工程 2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B.5 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1.2		
1.3		
...		
2	专业措施项目	
2.1		
2.2		
2.3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B.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暂估价的，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表 B.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数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1	人工费 1						
1.2	人工费 2						
	...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						
4	1+2+3 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表 B.7.3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 计							—

表 B. 8. 1 通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费					
1.1		其中: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					
2		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表 B. 8. 2 专业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价格(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1.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表 B. 8. 3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价格 (元)	价格构成明细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1		措施项目清单 1									
1.1		构成明细 1									
1.2		构成明细 2									
										
2		措施项目清单 2									
合 计											—

注：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表 B. 8. 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本页小计				—		—		—	
合计				—		—		—	

表 B.8.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 数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A	B	C	D=A*B*C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表 B.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表 B.9.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表 B.9.2
3	计日工		详见表 B.9.3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表 B.9.4
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			—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已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B.9.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拟发包或采购方式	发包人或采购人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 ₁	B ₁	C ₁	
本页小计							—
合计							—

表 B. 9. 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					
1.1						
1.2						
1.3						
...						
2	材料					
2.1						
2.2						
2.3						
...						
3	施工机具使用					
3.1						
3.2						
3.3						
...						
合计=1+2+3						

表 B.9.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表 B.10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税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表 B.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注：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计入清单编制表中。

附录 C 投标总价计价文件

C.1 投标总价封面

表 C.1.1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C.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表 C.3.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C.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表 C.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表 C.5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1	
1.1.2	单位工程 2	
1.2	单项工程 2	
1.2.1	单位工程 1	
1.2.2	单位工程 2	
...		
2	措施项目	
2.1	通用措施项目	
2.1.1	其中: 安全生产费	
2.2	专业措施项目	
2.2.1	单位工程 1	
2.2.2	单位工程 2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表 C.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1.2		
1.3		
...		
2	专业措施项目	
2.1		
2.2		
2.3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1+2+3+4		

表 C.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表 C.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数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1	人工费 1						
1.2	人工费 2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4	1+2+3 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表 C.8.3 专业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算基数	费率	价格(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1. 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价格”列数值；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表 C.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表 C.9.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表 C.9.2
3	计日工		详见表 C.9.3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表 C.9.4
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			—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已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表 C. 9. 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					
1.1						
1.2						
1.3						
...						
2	材料					
2.1						
2.2						
2.3						
...						
3	施工机具使用					
3.1						
3.2						
3.3						
...						
合计=1+2+3						

表 C.9.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费率 B”，并计算填写“金额 C₁”， $C_1=A_1 \times B$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 C₁”。

表 C.10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税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附录 D 工程结算计价文件

D.1 工程结算书封面

表 D.1 工程结算书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D.2 工程结算价扉页

表 D.2 工程结算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结 算 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程结算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D.3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

表 D.3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

注：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D.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表 D.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D.5 工程结算汇总表

表 D.5 工程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价格调整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A	B	C=A+B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专业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3.6	其中：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				
4	材料暂估价调整	—			
5	物价变化调差	—			
6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			
7	工程变更	—			
8	新增工程	—			
9	工程索赔	—			
10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	—			
11	增值税				
合 计					—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引起的调整金额分别列入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3. 本表适用于按建设项目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参照本表汇总计算。

表 D.6.2 安全生产费项目清单缺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 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1		安全生产费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安全生产费进行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依据。

表 D.6.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算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据实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1	A2	B=A2-A1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据实结算调整金额
合 计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算据实调整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据实结算的依据。

表 D.6.4 智慧工地建设费结算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据实结算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A1	A2	B=A2-A1	
1		智慧工地建设费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智慧工地建设费据实结算调整金额
合 计						

注：智慧工地建设费结算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在“备注”中注明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D.7 计日工工程结算汇总表

表 D.7 计日工工程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计日工事项编号	事项说明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
合 计				—

D.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表 D.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率 (%)	备注
本页小计						—	—
合计						—	—

